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继教〔2016〕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自考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考委〔2016〕19号）精神，重新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洪坚善 录入：刘庆委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 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自学考试专本衔接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质量，根据自治区自考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考委〔2016〕1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一、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专本衔接试点工作是指符合条件的区内高职高专院校（含本科院校高职学院）组织在校生，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高校（下称主考高校）的指导下实施助学辅导，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的考试，为高职高专在校生提供接受继续教育并取得高一层次学历的机会。

我们要充分认识鼓励学有余力的高职高专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考）的意义，对于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拓宽就业渠道、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学习型社会均起重要作用。积极引导、鼓励、支持学有余力的在校生，在完成原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的前提下，通过参加高等教育自考取得本科学历，以提高学生自身的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二、衔接专业 and 对接学校

(一) 衔接专业与课程

根据自治区自考委《关于对我区 2010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试点主考学校及专业的批复和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考委〔2010〕5 号)、《关于批准实施 201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试点合作办班计划的通知》(桂考委 2011) 8 号等文件精神, 我校成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试点主考高校, 衔接专业有: 护理学本科 (B100021)、药学本科 (B100805)。专本衔接专业计划参照我校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护理学和药学专业计划进行设置, 课程包括沟通课程、衔接课程、实践与应用课程等 (专业计划详见附件 1、2)。

1. 沟通课程

沟通课程一般为专业计划内的公共政治课和公共基础课。课程成绩是衔接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以下称校考成绩); 专科阶段没有的沟通课程, 学生可以通过高职高专院校组织的教学环节获得校考成绩。

2. 衔接课程

(1) 衔接课程分两部分:

1. 与专科衔接的课程。课程成绩由衔接试点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的校考成绩和全国自考统一考试 (以下称统考) 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2. 与本科衔接的课程。课程成绩由衔接试点考生按照助学辅导计划参加本科课程学习的校考成绩和全国统考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3. 实践与应用课程

课程成绩是衔接试点考生参加针对衔接试点专业增设的特色课程学习的校考成绩。我校衔接专业计划中共增设 3 门，每门 3 学分（详见附件 2、3），教学内容和考核办法由我校审核。

4. 衔接试点考生的课程成绩由自治区自考办认定和公布。衔接课程成绩由校考成绩和统考成绩按照一定比例构成。校考成绩由课程学习、学习表现和卷面考试三部分构成。其中课程学习占 35%、学习表现占 15%、综合测评即卷面考试占 50%。桂考委〔2016〕2 号等文件规定，2016 年 4 月以前备案的考生校考成绩和统考成绩按 4:6 合成，2016 年 4 月之后备案的考生是按 3:7 比例。

（二）对接学校

对接学校为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向我校申请（附件 3）获批的高职高专院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两校在合作办学意向达成一致后，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制订合作办班计划和助学辅导计划。

三、工作职责

（一）我校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专本衔接的有关工作。具体是在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称自考委）领导下，负责专本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的拟定、高职高专院校助学辅导条件和

招生宣传材料的审核、衔接专业计划和助学辅导计划的制定、课程分类的界定、教材选定、课程考试大纲的编写、师资培训、实践性环节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考核、对高职高专院校助学辅导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参与命题和评卷、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自治区自考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等。

（二）与我校合作开展专本衔接工作的高职高专院校，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校专本衔接专业助学辅导工作的宣传发动、新生注册、学生报考、考籍管理、学生管理，在我校的指导下开展助学辅导工作，办理自治区自考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四、报考条件

（一）专本衔接专业的招生对象是列入国家计划、经自治区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高职高专院校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

（二）高职高专院校不得招收非本校在读学生参加专本衔接试点。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高职高专在校生，根据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学校的自学考试管理部门报名，经学校审核同意，方可参加学习与考试：

1.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3. 报考的专本衔接专业与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注册备案时间在专科毕业前，并须拥有至少一年的时间在校进行衔接课程和实践与应用课程的学习。

五、生源组织与注册

（一）生源组织由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负责，仅面向这些院校在校生组织生源，招生宣传地点必须是这些院校办学地点内，严禁在除此之外的地方进行宣传。

（二）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于每年9月份高职新生入学后，将我校下发的，经自治区自办审核备案的专本衔接招生宣传资料，在这些院校内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招生宣传工作。

（三）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在宣传和组织生源中，要实事求是，不得夸大其词，应明确说明其自学考试性质，由学生自愿向法院方申请报名。

（四）每年11月中下旬，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按要求将专本衔接学生备案表（附件4）报至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学籍档案；同时提供当年“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复印件。报送工作完成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报名。

（五）我校根据上述登记表对专本衔接新生的报名资格及报读专业进行审核，于次年1月底前，将已通过自治区自考办审核备案的新生名单反馈至相关的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

六、助学管理

（一）在我校指导下，专本衔接专业助学辅导工作由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负责实施，辅导地点设在这些院校内。相关教学活动必须在不影响这些院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要重视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在新生入学教育过程中，向学生进一步明确专本衔接专业性质和课程设置，以及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的要求。要强化诚信教育，组织学生学习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规章和制度，保证专本衔接工作的正常教学质量和考试秩序。

（三）我校根据专本衔接专业计划的课程设置和学制年限，指导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制订切实可行的助学辅导计划（附件5）。制订辅导计划时，既要考虑先行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循序渐进，又要考虑每个学期考试课程门数的均衡。

（四）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要高度重视教学管理，要设置或指定一个职能部门负责专本衔接专业教学与管理的日常工作。要明确专本衔接专业的主管领导、教务员、班主任。主管领导负责专本衔接专业的全面工作，包括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教务员负责做好教学管理各项工作；班主任负责落实考勤制度，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的管理。

（五）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应选派有责任心、教学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师任教。要根据专本衔接专业计划和助学辅导计划安排每学期的课程，认真组织教学活动，确保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按照12课时/学分组织教学，实践与应用课程一般为3-5门，总共不少于50课时）。

（六）我校负责加强高职高专院校的师资培训，定期检查监督助学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学期组织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和

高职高专院校召开一次教学研讨会，每学年召集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召开总结会。

（七）加强自考专本衔接工作的督导机制，除了配合自治区自考办对专本衔接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的不定期检查评估外，我校每年也会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检查。

七、考试管理

（一）国家统考组织工作在自治区自考办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高职高专院校所在地市、县自考办负责专本衔接课程国家统考的组织实施。

（二）衔接课程的校考应经衔接主考高校与高职高专院校商定，并由衔接主考高校报自治区备案后组织实施（见附件6）

（三）衔接课程的校考应安排在衔接考生参加国家统考之前进行，考场设在相应的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考务工作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与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共同完成。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必须按照全国考委、自治区自考委有关规定组织此类课程的考试，遵循“教考分离”的原则。

（四）实践与应用课程的考核应安排在所在的二级学院及高职高专院校内进行（见附件6），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进行检查监督。

（五）学生在课程统考和校考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校有关规定、高职高专院校有关规定处理。

八、成绩管理

（一）可互认成绩的沟通课程，由我校向自治区自考办申报，由自治区自考办审批（见附件7）。学生申请办理成绩互认，则由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教务处开具的成绩单交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审核后，统一报自治区教育厅自考办办理互认手续，通过自治区自考办审核后承认其课程成绩及学分。可互认成绩的沟通课程互认申请，必须在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完成，因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原因离开高职高专院校后不能再申请办理。

（二）衔接课程的校考成绩由我校汇总审核后，于统考成绩公布前两周通过自考系统上报有关数据，并将纸质介质文档（见附件8）报自治区自考办。

（三）每门衔接课程的校考成绩只限上报一次，一旦上报，不得更改。合成后的衔接课程最终成绩不及格的，只允许参加衔接课程统考部分的补考，补考后的统考成绩与校考成绩重新合成最终成绩。

（四）实践与应用课程考核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上报自治区自考办备案。

（五）对专本衔接工作开展前已参加自学考试的高职高专在校生，已取得的合格成绩仍然有效。

九、毕业管理

（一）学生学完专本衔接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课程的实践性环节、毕业论文评审答辩），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

格，并取得所在高职高专院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由我校统一向自治区自考办申请办理毕业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年的5月下旬和11月下旬。

（二）符合毕业条件的，由自治区自考委发给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我校副署盖章，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我校授予相应的成人教育学士学位。

（三）参加专本衔接学生已通过的衔接课程成绩及未通过的衔接课程校考成绩在专科毕业证签署日期起5年内有效。

（四）在专科毕业证签署日期起的5年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仍须回原来毕业的高职高专院校办理毕业申请手续，领取由自治区自考委颁发，我校副署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条件的，由我校授予相应学士学位。5年后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规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申请手续在区内任何一地市自考办办理，领取由自治区自考委颁发，我校副署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五）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要重视并认真组织毕业论文评审和评分工作，并按时上报毕业论文成绩。

十、经费管理

（一）专本衔接助学辅导收费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全学程分学年收取二年学费。收费标准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向学生公布。

(二) 依据我校与二级学院、高职高专院校承担的责任和工作任务情况，经双方协商，对收取的学费进行合理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以我校与二级学院、高职高专院校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三) 除助学学费外，自治区物价批准收取的与自学考试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报考费、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践课程考核费等，收费标准和经费管理均按照自治区自考委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专本衔接的助学学费由我校统一收取（学生从银行缴费系统交费），之后再按比例转拨给高职高专院校。

(五) 专本衔接收取的费用，须用于自学考试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要确保费用的60%以上用于衔接试点教学辅导活动。

十一、附则

(一) 专本衔接工作是国家考试和学校助学相结合的一种教育形式，其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规范性和时间性，各项工作都要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

(二) 各参加专本衔接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点）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 我校和独立本科高校开展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衔接工作，可参照此细则执行。

(四) 本细则由广西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五) 此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0年12月1日发布的《广西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桂医大〔2010〕53号）同时废止。